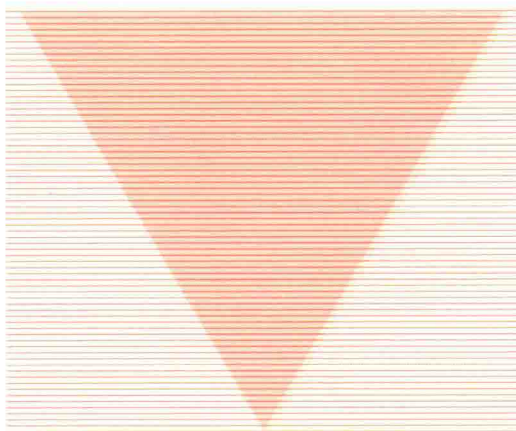


最优边界



整体资源配置理论—政策—运行再演绎通论

Optimal Boundary

A Re-deduction of Theori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the Overal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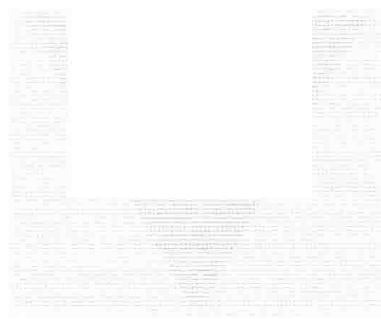
周志成◎著



第1卷

无形市场与无形国家：效率福利均衡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最优边界

整体资源配置理论—政策—运行再演绎通论

Optimal Boundary

A Re-deduction of Theori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the Overal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周志成◎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优边界:整体资源配置理论—政策—运行再演绎通论.第1卷/周志成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7
ISBN 978-7-309-14301-0

I. ①最… II. ①周… III. ①经济资源-资源分配-研究 IV. ①F0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3313号

最优边界:整体资源配置理论—政策—运行再演绎通论.第1卷
周志成 著
责任编辑/姜作达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86-21-65642845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43.5 字数680千
201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4301-0/F·2561
定价:1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谨以此书纪念我挚爱的祖父母

第1卷

无形市场与无形国家：效率福利均衡

总 序

一、全书总体思路框架：目的宗旨、逻辑主线、内核基石、演绎前提、思维逻辑方法论

（一）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运行

在近现代经济发展、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史上影响最大、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两起经济危机分别是 20 世纪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大萧条”（生产过剩性危机）和 1973—1975 年的大滞胀（其早期迹象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晚期即显现，每次危机时过剩与通胀持续并存、加剧）。

2007—2009 年世界金融-经济危机（“大衰退”）是否成为第三个分水岭，有待进一步深入观察验证，但它本身具有鲜明时代性特征（全球化、自由化、金融化、虚拟化、债务化、脱媒化经济时代），对当今世界经济已经产生了巨大深刻影响，迄今为止，影响持续时间已经长达约 10 年之久，预期世界经济要在近年内摆脱低迷增长、重新实现强有力增长希望不大。

经济发展决定了经济政策，从而影响经济理论发展，经济理论发展又对经济政策、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反作用。“大萧条”，宣告了放任经济学说和政策的完败，催生了国家需求总量干预理论的凯恩斯革命、广泛的国家干预和公共经济部门的崛起；“滞胀”，则催生了对凯恩斯革命的新自由主义革命和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的自由化经济政策实践。这里读者可以思考一下，“大衰退”是否会孕育出一场经济学革命和政策实践变动呢？反过来，20 世纪 30 年代后的凯恩斯主义和 70 年代后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又对人类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实践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

正如凯恩斯指出，“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

早些晚些，不论是好是坏，危险的倒不是既得权益，而是思想”^①。

罗素也指出，“实践启发理论”“理论鼓起实践”^②。

基于上述总体认识，本书旨在以公平-效率为本质内核基石，以市场-国家整体资源配置相对规模结构变动为主线，在真理性层递演绎大前提体系下，对经济核心理论-政策-运行之数量-结构-制度-文化，进行一体化整体动态再演绎。这是多学科（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政治-财政哲学、伦理哲学）的整体综合研究——总体经济学通论。

（二）理论—政策—运行逻辑主线：双重失灵下整体资源配置中市场-国家关系结构

满足人的需要的主要物品为私人品和公共品，因而，经济资源配置、利用、拓展体制、机制是否合理有效的关键始终在于市场-国家的相互关系边界问题上。市场是经济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制度工具，国家是有效实施市场资源配置的最根本制度前提（提供安全、公平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制度公共品、公共管理服务公共品、市场和社会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等公共品）。

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鉴于初始产权不平等、市场非完全竞争和收入分配极不公平的客观历史和现实，总是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市场失效、失灵，那么，在此前提下，究竟需要国家提供怎样的公共品、提供多少公共品、怎样提供公共品（生产、提供方式，政策、制度方式，权力、法律方式，等等）？

困局不仅在于市场失灵，可能还会存在更为严重的政府失灵、国家失效。

那么，面临国家“诺斯悖论”——没有国家不行；但由于政治市场巨额的交易费用，有了国家，又可能很糟糕，“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③，面临市场和国家双重失灵，又该如何进行经济资源整体配置呢？

答案之一，引入市民社会，由市民社会直接提供除了私人品和（纯或准）公共品之外的社会品（公益品和共益品）。而问题在于：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52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40页。

③ 诺斯：《经济史中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0页。

第一，市民社会能否强大到提供足够多的社会品，是一个巨大问题。

第二，利他主义和互惠互助社会人也是经济人，由于外部性因素，社会失灵也同样存在（社会不可能提供足够多的正外部品），这样就会出现“三重失灵”。

第三，即便不存在社会失灵，社会能够提供足够多的社会品，它也不能取代市场提供更为重要的私人品，不能取代国家、政府提供私人和社会所必需但又无法提供的公共品。

因此，全部的问题仍然在于，在面临“双重失灵”乃至“三重失灵”的前提约束下，基于短期理性和长期理性的平衡，基于市场-国家资源配置选择比较净收益最优，究竟怎样的市场-国家整体资源配置体系才是最合理的，市场-国家的关系边界究竟勘定在哪里？

这始终是影响顺畅经济运行、有效经济政策、科学经济理论中资源配置-利用-拓展效率和社会福利增进的根本前提条件问题。

因而，近现代经济（哲）学核心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动态演化的内在机理和逻辑主线始终就是国家-市场相互结构-制度关系边界演变。国家政策制度作用，就在经济发展和经济理论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历史的呈现。

（三）现实最优国家边界何在：经济运行与政治国家制度前提

经济运行与政治国家条件，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事实上，西方经济发展史从来都跟国家的作用须臾不可分，西方从来没有出现过绝对的自由放任的纯粹的私人市场经济。恰恰相反，在西方市场经济初期，16—18世纪这一阶段，是国有化和统一的时期，出现的是国家干预保护的重商主义。只是到了18—19世纪，西方才进入到相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时期。即便如此，国家作用依然存在，国家作为守夜人，仍然起着至关重要的秩序保障、安全保护、条件创造的作用（见第1卷第1章）。

恰恰是由于国家作用发挥不够——所谓国家作用，并非等同于人为政策性随意干预，把其边界压缩在“斯密保护人无形国家”：一方面，市场失灵；另一方面，国家又没有发挥应该有的更大的积极作用，没有提供足够完善的市场秩序，另一种国家失灵——国家缺位失灵。这种“双重失灵”导致了“大萧条”的最终爆发（笔者不认为“大萧条”仅仅反映市场失灵）。

“大萧条”使西方国家被捧上了天，国家成为偶像化、神圣化救世主；

而滞胀又让西方国家灰头土脸、名誉扫地，国家似乎变成了令人嫌恶的瘟神、魔鬼撒旦，国家干预变成了哈耶克所说的“通向奴役的道路”。

总之，在历史现实中，市场本身存在结构性失灵，国家也存在结构性失灵，市场-国家边界折冲从未停歇。或者是西方自由放任市场边界大踏步入侵社会生活一切领域，货币拜物教泛滥，资本力量吞噬一切；或者是西方国家干预有形之手伸得太长、太深，“生活世界”被国家“公共意志”化。

两者在西方社会历史上都造成了巨大恶果。

因此，现实中西方社会，对于市场和国家，始终处于“让我欢喜让我忧”的爱恨情仇，以及或者偶像化、或者妖魔化的复杂情感的矛盾冲突之中。事实上，对于西方经济发展来说，成也国家、败也国家。

就西方社会来讲，国家是神也好，是撒旦也罢，既然被请来了——作为社会运行须臾不可缺少的最重要外生制度安排，就再不可能被“请走”。国家确实经常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无论如何，没有国家的作用，肯定更加糟糕。在西方社会双重失灵和混合经济既定现实约束下，抛弃国家或把国家重新捧向神坛，都不是出路。

在西方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家究竟是救世主、撒旦，还是仅仅是遁形、隐形、无形的“公正的旁观者”？抑或是如同西方20世纪80年代后普遍出现的国家实施三重自由主义奇怪变异的新的混合？

近代以来的西方民族政治国家当然既不是神、救世主，也不是瘟神、魔鬼撒旦，当然也绝不仅仅限于消极被动角色。

那么，国家究竟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国家（公共部门）与市场、公共选择与私人选择、权力与权利、权力与法律在资源配置上的合理边界在哪里？

如果超出单纯的经济学视野，从西方经济-政治-社会-哲学思想史变迁所展现的更宏大叙事看，正如罗素总结的，“自从公元前600年直到今天这一全部漫长的发展史上”，哲学思想史（包含了近代之前的法-政治-经济哲学）可以分成“希望加强社会约束”（突出国家作用）和“希望放松社会约束”（突出个人主义和市场作用）两大主要源流。近代洛克政治-斯密经济之自由主义，无非是基于个人理性哲学，“企图给政府和个人指定其各自的领域”，“除了为保存社会所必需的束缚而外，不再（对个人）以更多的束缚来保证社会的安定”^①。这也正是约翰·穆勒试图“找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9—20页。

出这个限度并维持它不遭侵蚀”并回答的问题——“究竟应该把这个限度划在哪里？”^①

问题的根本关键不在于需不需要国家，而在于需要怎样的国家——一个有助于全社会运行产出和福利效率的专效制度资本性国家，还是一个无助于全社会运行效率的低效制度成本负担性国家；在于需要一个能够破解诺斯悖论困境的国家，还是一个能够走出或超越钟摆怪圈（要么人为干预、要么放任自流）的政治国家。

归根到底，现实最优国家的边界究竟在哪里？这是政治-经济-财政哲学体系、经济学理论体系、经济政策变动之根本和逻辑主线。

这就是本书提出的首要、根本问题，也就是本书书名的题中之义。

（四）经济理论发展、对立冲突主线及其总体超越：勘定整体资源配置中市场-国家关系边界

斯密以降，迄今为止，占据核心主导地位的主流经济学理论或经济哲学相应的发展阶段可以概述为：

- “大萧条”之前的斯密-李嘉图古典，萨伊、边沁-西尼尔-巴斯夏-穆勒等庸俗古典，瓦尔拉-马歇尔-帕累托等新古典的自由放任经济学。

- “大萧条”之后、20世纪70年代滞胀之前的凯恩斯主义（凯恩斯本人理论与萨缪尔森新古典凯恩斯综合、非均衡凯恩斯学派等）。

- 滞胀之后影响至今的新自由主义（货币主义、供给学派、理性预期学派、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与奥地利伦理学派等）。

- 20世纪80年代以来同时占据主导、分庭抗礼但又有所“理性预期融合”的新古典宏观经济学（理性预期二代），新凯恩斯主义（主要是理性预期命题对新凯恩斯主义产生影响，以及在长期中两派理论趋于一致）。

那么，不难看出，全部的主流经济学理论演变的主轴、主线，非常确定的，就是整体资源配置中的市场-国家相互关系边界问题。

这些主导理论，说到底，可以分为三类：

- 自由放任经济学说：完全发挥市场作用，反对国家人为政策干预，认为存在更为严重的政府（干预）失灵。

包括古典、庸俗古典、新古典、新自由主义、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五大阶段。

^① 约翰·密尔：《论自由》，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页。

● 国家需求总量干预学说：承认市场自动调节，但针对市场不完善和市场失灵，主张国家施加需求总量政策干预。

包括凯恩斯本人理论、标准凯恩斯主义（汉森等），以及实质上更倾向于微观管制和宏观干预的新古典综合学派等。

● 市场自动调节-国家管制干预混合经济学说。

包括主张新古典市场理论和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综合的萨缪尔森新古典综合混合经济学说，和主张在短期实行凯恩斯主义干预、在长期采纳古典、新古典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主张的新凯恩斯主义。

那么，迄今为止的所有这些核心主导理论，是否发现了经济规律的全部“真相”（先验和经验真理），是否充分、有效地提供了在理论和政策实践指导上的经济学科学理论体系呢？抑或都只是部分提供了科学理论，只需将其科学合理成分加以新的综合即可？对这两个选择的回答当然是否定的。

2007—2009年金融-经济危机，恰恰就是上述所有理论（自由放任-国家干预、市场调节-国家干预）奇怪地“混合”、共同作用的结果。

而面对迄今为止的“大衰退”前及之后的经济复苏乏力、长期停滞，无论是新古典宏观、还是新凯恩斯主义，都无能为力，没有新方案：

前者拒绝提供任何政策方案；

后者开出的恰恰仍然是祸源之一的凯恩斯主义国家干预药方。

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后长期持续的混合变异现象是，美国及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以经济自由主义放任-减负-不管制之名大行减税-增支-赤字债务扩张财政自由主义之道，以实现富人减税之政治新保守（个人自由）主义之实。

“大萧条”是政治古典个人自由主义或政治保守主义哲学下经济自由主义哲学和过小政府财政古典保守主义哲学的市场失灵恶果，或国家微观、宏观双重自由放任失灵的恶果；

大滞胀，是政治现代自由主义哲学下经济管制干预主义哲学和过大政府财政自由主义哲学的国家失灵恶果，或国家微观管制过多、宏观干预过度双重失灵恶果；

而2008—2009年（金融）大危机、大衰退，以及新世纪以来的复合大停滞，正是上述国家三重自由主义哲学奇怪变异混合共振的国家微观管制不足、宏观赤字债务扩张干预过度双重失灵的恶果，或者是国家富人减税政治新保守（个人自由）主义哲学、自由放任不管制经济新自由

主义哲学、赤字债务扩张财政自由主义哲学三重自由主义哲学失灵的恶果（大分化、大赤字-大债务-大政府、大危机-大衰退-大停滞）。

近现代西方全部的经济史充分证明，经济学思想的两大主要源流，无论是斯密-李嘉图-萨依-马歇尔-瓦尔拉-帕雷托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新古典宏观自由主义经济（哲）学理论体系，还是凯恩斯-新古典凯恩斯综合-新凯恩斯主义国家干预主义理论体系及其政策药方，都会导致经济运行周期性乃至更重要的长期性严重失灵。

本书 6 卷的演绎研究旨在证明，必须同时坚决放弃：

- 自由主义经济学过度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
- 凯恩斯主义国家短期需求总量赤字债务、利率政策长期持续扩张干预。

这就意味着，经济学核心基础原理体系本身，需要在综合既有理论科学合理部分基础上，进行新的整体性突破和超越，需要发现或者建构新的更逼近市场-国家最优边界所内含的（次）“终极真理”性的科学理论体系大前提。

这就需要紧紧结合经济发展-政策实践-理论演变的历史逻辑加以谨慎验证，并依靠科学思维逻辑方法论加以“穷极真相”的层层逼近演绎论证。

（五）西方经济学基础理论体系大前提致命缺陷：市场-国家整体资源配置之公平-效率内核基石对立冲突或扭曲缺失

在市场自由放任经济（哲）学和国家干预经济（哲）学两大经济（哲）学理论体系围绕社会整体资源配置市场-国家相对规模结构主线对立冲突的背后，实质上是对于市场-国家整体资源配置中的真理性、公理性大前提之公平-效率本质内核基石的不同态度立场的判断倾向（伦理价值哲学）。

一切自由主义经济学，对待平等、公平这个最重要、最基本经济伦理基础之方法论逻辑大前提意义命题的基本态度，正是以经济学只研究实证命题、不研究规范问题之价值中立为由，而回避、拒绝承认公平问题是一个问题：

- 要么奉行逆公平效率观（李嘉图铁律、库兹涅兹倒 U 曲线），认为效率提高、经济发展必须以牺牲广大中下阶层为代价；
- 要么奉行效率公平无关论（帕雷托最优初始资源禀赋、产权分配

无关论，科斯效率最优初始外部性权利无关论）。

因而，一切（新）自由主义经济哲学的根本立场，实质上就是反公平，因而，反对一切“妨碍资源配置效率”的国家再分配干预行为（如高额累进税-社会福利转移体系）。

干预主义经济哲学，则通常与社会实质性平等进步价值倾向相关连，试图通过国家再分配和宏观干预制度体系校正过于实质不平等这样残酷的社会现实结果。其隐含的大前提，则是相反对立的逆效率公平观，即为了实现社会实质性“平等”，“牺牲”部分“效率”。

因此，两大源流经济学主流，对于公平及公平-效率的基本价值哲学是：

- 要么回避、拒绝回应平等、公平问题，至多只承认规则形式平等；
- 要么奉行逆公平效率观（自由主义经济哲学）；
- 要么奉行逆效率公平观（管制干预主义经济哲学）。

两种对立政治-经济价值哲学共同方法论的逻辑大前提，是公平-效率对立替代论。这似乎是经济学普遍公认的铁律。

而公平-效率对立替代论中所隐含的内在必然逻辑是所谓“公平”，在终极理想标准范式上只能是指无差异平均主义结果平等。无论是基尼系数，还是泰尔熵度量、收入分布方差、变异系数平方等，经济学对于结果平等的终极衡量基准，都是指0差异结果。

0差异平均主义结果平等终极理想范式，必然引致公平-效率对立替代论。这就使得以研究稀缺资源配置效率为宗旨的经济学体系本身，陷入了最大尴尬和根本逻辑悖论。即厌恶“实质平等”，在理性价值倾向上反对平均主义、宣称价值中立的经济学，又出于研究基准需要的无奈，被迫把公平的终极理想范式建立在坚决反对的0差异结果平等平均主义基础上。

绝对公平=0基尼系数=平均主义，公平-效率矛盾冲突替代，这一“铁律”在最权威的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9版中得到了最确定、最完整、最全面的论述：

“在绝对不公平下，基尼系数等于1，而在绝对公平时基尼系数等于0。”“公平既会有收益也会有代价，代价就是奥肯‘漏桶’上的漏洞。”“问题是我们到底愿意以多少效率为代价来换取更多的公平？”^①

对当代西方经济学和哲学人文社会诸学科产生广泛影响的罗伊斯正

^①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9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95—307页。

义论，其平等观的标准原型也是指平均主义。正因为错误的平等概念命题（平均主义），导致了其正义论中平等正义（自由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和不平等正义（最小最大化差别原则）逻辑的自相矛盾和混乱不堪。

根据上述抽丝剥茧的演绎，自然得出结论：

现行西方经济学整个理论体系大厦建立在显然远非科学的、摇摇欲坠的沙漠之上或海市蜃楼幻影基础之上。

在缺乏初始公平权利前提下，或在割裂规则形式公平和初始产权权利实质性公平内在必然联系前提下，认为帕累托最优是公平与效率的“理想王国”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新古典理论只承认商品边际成本定价法则和要素报酬边际生产力法则）。而把既反公平因而又反效率的“相互损害论”“损害有理论”“损害权利生产要素论”“损害权利交易论”——科斯定理，奉为主臬和金科玉律，更是大错特错。

事实上，平等（自由的制度保障）-效率（自由的实现度量），不仅是一个经济学命题、范畴，而且也是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伦理价值哲学等人文-社会诸学科作为政治-经济-社会运行一般规律研究最根本出发点的一个最重要、基石性共同命题范畴。

遗憾的是，在整体人文-社会诸学科研究中，在历经数千年各说各话、无穷无尽的争论之后，迄今为止，尚不存在建立在严格方法论逻辑定义和一体化演绎体系基础上，逻辑内在一致、贯通，作为科学研究共同坚实前提基础的平等、公平或公平-效率共识性范畴。

（六）经济学实证方法论之真价值基础缺失及伦理哲学自身困境：“斯密悖论”与“休谟古典二分”“休谟铡刀”“价值中立”

公平、效率共识性范畴缺失，集中反映了西方实证经济学和西方人文社会诸学科更广泛意义上真伦理价值基础大前提缺失；进一步讲，迄今为止，伦理哲学自身，缺乏严密定义且逻辑内在一致、一体化的通用概念命题体系（参见第1卷第2章第2、3节）。

斯密之后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在实证-规范二分、（西尼尔-穆勒-凯尔恩斯-老凯恩斯-罗宾斯方法论传统）价值中立实证名义下，逐步建立了自然主义自利非伦理价值 NEVRCHS 框架之实证方法论大前提。通过这一自然主义自利非伦理价值 NEVRCHS 框架，刻意回避斯密所真正抱持的、作为道德人和经济人唯一共同伦理价值根基的互利同情正义自利先验规范假设，故意进一步混淆斯密论述中所隐含的多义自利动机假说，

将经济学自利假设实质上导向自然主义纯粹自私自利，从而进一步引起了所谓“斯密悖论”这一场百年无谓争论，也引起了经济学 NEVRCHS 框架大前提自身在方法论逻辑上的一系列内在冲突（如笔者揭示的“马歇尔双重悖论”）、替代选择（如非义纯粹自利-互利正义自利、个人自由权利-社会自由权利、效率-公平、自由放任-国家干预等等）以及真理性价值前提故意缺失。

这一方面固然是在方法论上受到了培根-洛克-休谟经验主义认知哲学传统以及“休谟古典二分”“双重中立”“休谟双刃铡刀”的影响；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休谟-实证主义-韦伯意义上的西方主流经济学“价值中立”之实质在于，其作为“实证科学”不是没有价值、不需要价值，而是以自然主义“现象化趋势性规律形式化科学实证”价值中立名义，刻意进行了伦理价值过滤筛选——回避、剔除社会权利平等真伦理价值，仅仅保留有限非真伦理性经验价值或人为构造的先验非伦理价值假设，以掩盖其维护私有制下个人自然主义、自由主义不平等初始权利之真正的终极本质意图和真相。

所谓价值中立，实际上是“对真价值理性无知”。价值回避就是价值选择；对公平权利真理性理想先验伦理价值的回避，就是对现实不平等非真理性部分经验伦理价值的选择。现当代西方主流实证经济学，以自然主义非真伦理价值取代经济交换关系内在本质属性真伦理价值，乃至彻底消解终极真理性伦理价值（初始权利公平），只追求现象化经济规律之形式化精确，其结果自然就是抛弃了完整经济关系事实（内因事实与现象结果事实）科学实证的客观真理性（内因科学对象内容大前提缺失）。

因此，西方主流经济学，在本质上，只是以有限非（真）伦理价值假设为演绎大前提的经济关系现象事实形式化实证学科，根本上过滤、抽去了其科学真理性伦理价值内容大前提。就此本质意义而言，根本谈不上科学实证。

西方主流经济学“价值中立实证”的另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是：“我不知道客观真理意味着什么”^①。“经济学并不能答好这类富有伦理色彩的规范性问题”，因为伦理价值基本问题连伦理哲学自身也说不清楚。由于伦理价值问题“非事实本身，因此其答案也就无所谓正确或错误”^②。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148页。

②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9版），第6、36页。

森强力批评经济学非伦理价值基础，“正义”命题是其经济伦理哲学最核心命题，但他同样拒绝对正义进行任何本质性严格、严密定义，因为他也认为，“不能确定绝对正义”，所以“谈论什么是世界上最完美的画是毫无必要的”^①。

作为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研究共同价值基础（经济哲学、政治哲学、社会文化哲学之内核）的伦理哲学自身，无法科学地解释伦理价值基本概念命题，缺乏逻辑内在一致的概念命题原理体系，这确实是西方伦理哲学一个根本缺陷。如同摩尔所指出的，“和所有其他哲学研究一样，伦理学研究的困难和分歧充满了其整个历史”，“迄今为止，伦理学的讨论都是全然不相干的论证”，“哲学问题如此困难，它们所提出的疑问如此复杂，不管是现在还是过去，谁都无法完全期望获得哪怕非常有限的同意”^②，历史和现实都没有共识。罗素则认为，“伦理学至今还不曾做出任何确切的、在确实有所发现的意义上的进步；在伦理学里面并没有任何东西在科学的意义上是已知的”^③。

西方伦理哲学概念范畴命题体系本身，或者因为讲不清楚而不作定义（维特根斯坦、萨缪尔森、森），或者以“自然主义谬误”名义拒绝对“元概念”下定义（摩尔），或者以“休谟之叉”名义（逻辑实证主义）干脆取消伦理命题意义和伦理哲学自身存在性，或者在缺乏共同大前提、概念之间毫无逻辑关联情况下孤立、离散、自由随意地下定义。实用主义哲学则事实上“取消了真理”，认为真理无所谓真假，有用即为真理。而韦伯的“价值中立”，则是充满自相矛盾、混乱不堪的“伪价值中立”。

由此，西方伦理哲学在其概念范畴命题上莫衷一是、混乱矛盾无所不在，自由-善-正义-德性-平等-价值-理性-幸福-真理等等核心概念命题都处于高度开放的或然状态中，相互之间模糊混淆、任意切换、对立冲突；不仅在西方经济-政治-社会伦理实践上，而且首先是在西方哲学和伦理哲学方法论逻辑上，进一步充斥着善反对善、正义反对正义、平等反对平等、自由反对自由、价值反对价值、理性反对理性等大量二律悖反式概念命题对立。

因此，迄今为止，西方伦理哲学基本概念命题范畴几乎不存在任何

① 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3页。

② G. E. 摩尔：《伦理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3、92—93页。

③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232页。